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南规告--批后[2025]66号

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加建电梯工程

2.项目位置: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北侧

3.建设单位: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业主

4.建设规模: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229.84㎡

5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:[茂南]建字第(2025)167号

附注

1.该图为示意图，图件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。

2.公告查询网址：http://zrzyj.maoming.gov.cn/

3.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

咨询电话：0668-2805388

4.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，邮政编号：525000。

5.邮寄地址：茂南区工业大道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.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[茂南] 建字第〔2025〕1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期

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（茂南分局）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加建电梯工程
建 设 位 置	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北侧
建 设 规 模	加建电梯建筑占地面积31.51㎡；总建筑面积229.84㎡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附图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167号附图

2、附件：茂名市茂南区官山西路69号大院2号梯加建电梯工程设计方案。

注：1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2.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内容为加建电梯部分，现状建筑非审批内容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167号 附图

单位：米 比例：1:800

北

1: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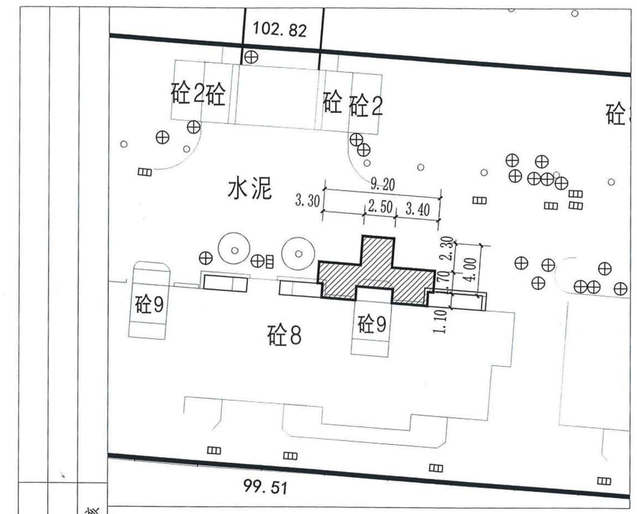

1.图中斜线阴影部分为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2号梯业主报建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2号梯加建电梯工程，位于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2号梯北侧。

2.茂名市官山西路69号2号梯加建电梯工程按图示位置、尺寸建设。(注：所标尺寸均为外墙边线尺寸)

3.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经我局验线后方可动工；基础工程完工后须经我局核准才可继续施工。工程竣工后请到我局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。凭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核实合格证》到有关部门办理电梯安装手续，驳接永久性用电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。

4.施工单位开工前到属地镇（街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备，现场开挖施工前须探明项目现场市政管线（水、电及燃气等）并联系管线管理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及技术交底。如需对管线进行迁改的应，先征求管线管理单位意见。

5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（茂南分局）

2025年07月15日

第一联 自然资源部门存

监制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　版面设计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